国经复习

INCOTERMS:

贸易术语的性质和作用；INCOTERMS2020中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别是风险转移、卖方交货地点、运输合同、保险、进出口手续）。

CISG：适用范围；贸易术语与CISG的适用关系；合同的成立；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风险转移；违约的类型；违约救济方式。

海上货物运输：运输合同的当事人；提单的概念和作用；提单的种类（清洁提单、已装船提单）；提单的可转让性；海牙规则下承运人的最低义务和责任体系；汉堡规则的保函；承运人无单放货；航次租船合同；租约并入提单的问题。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海上保险合同的概念；可保利益；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海上风险与外来风险；海上损失（实际全损、推定全损、共同海损、单独海损）；保单的可转让性；平安险、水渍险、一切险；保险代位；委付；保险人不赔的货损。

支付：汇票的特点；托收的特点；D/A与D/P；托收当事人的法律关系；信用证的主要类型（即期付款信用证、远期信用证、延期付款信用证、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信用证付款机制的法律特点；信用证欺诈问题；保理的特点。

WTO：关贸总协定与WTO的关系；WTO的职能；WTO的法律框架；WTO争端解决机制的标准程序和特点；GATT 关税减让、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取消数量限制的理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概念，采取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要件； 服务贸易的提供模式；GATS 具体承诺表的阅读；GATS的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市场准入的理解；RTA的法律依据；中国与WTO。

国际金融：

**国际定期商业贷款合同主要条款的含义和作用**；

* 1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 法律保证/商业保证
  + 违约救济
    - 中止贷款协议，暂停贷款
    - 解除尚未提取的贷款
    - **加速到期与交叉违约**结合：加速到期条款指在特定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本息立即到期；交叉违约条款指借款人其他债务违约时，本合同项下贷款也视为违约。
* 2贷款先决条件
* 3约定事项
  + 消极担保：借款人不会在其资产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上设定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
  + 限制处分资产
  + 比例平等条款
* 4贷款本身条款

欧洲美元的特点；

欧洲美元是特指存放在美国以外银行账户中的美元。

在货币发行国境外所存储的该种货币，特点是**流通时并未离开货币发行国**，而是通过银行之间建立往来行账户以**账簿方式**在境外记载。欧洲货币市场依赖于电子资金划拨系统，如传递金融信息的SWIFT和具有清算结算功能的CHIPS等。

独立保函的特点；

独立性、无条件性、连带性。

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

* 国际收支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与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进行的全部经济交易的系统记录。国际收支平衡表即为这些交易的记录。国际收支平衡表的主要项目有：经常项目、资本和金融项目、储备资产变动以及净误差与遗漏等。
* 经常项目：经常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涉及货物、服务、收益及经常转移的交易项目等。国家对经常性国际支付和转移不予限制。
* 资本项目：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引起对外资产和负债水平发生变化的交易项目，包括资本转移、直接投资、证券投资、衍生产品及贷款等。储备资产指中央银行持有的可随时直接使用的金融资产。
* 储备资产主要包括：货币性黄金、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特别提款权、外汇储备以及其它债权。最重要的是外汇储备。外汇储备是一个国家货币当局持有的可以随时使用的可兑换货币资产。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外汇管制；

* 避免对经常项目的限制
* 避免歧视性货币做法
* 外国持有余额的可兑换性
* 有权对国际资本流动进行必要的管制

货币国际化的法律基础。

被货币发行国境外的私人或官方机构作为交易媒介、计价单位或价值储藏手段来使用。

1**一国货币被非居民持有**是其国际化的前提之一，这就需要该国货币的对外输出，包括私人和官方的输出。货币发行国需要为本币跨境使用提供结算和清算支持。

2**非货币发行国的法律的支持**。

3**货币发行国与其他国家的双边安排**

4**多边或区域法律框架**的支持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宗旨之一是协助成员国建立经常性交易的多边支付制度，并消除妨碍世界贸易的外汇管制。OECD成员国和欧盟成员国消除资本管制。

国际投资：

中国的**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模式**；

前款所称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所称**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

投资协定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和公正与公平待遇的理解；

缔约一方应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境内的投资及与投资有关活动不低于其给予本国投资者的投资及与投资有关活动的待遇。

各缔约方在准入、设立、获得、扩大、管理、经营、运营、维护、使用、清算、出售或对投资其他形式的**处置方面**，应当给予另一缔约方投资者及其相关投资，不低于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任何其他缔约方或第三国投资者及/或其投资的待遇。

公正与公平待遇的含义不限于习惯国际法的最低标准，东道国对外国投资者的任何武断和歧视性的措施都可被视为违反了公正与公平待遇。

MIGA承保的政治风险；

(1) 货币不可兑换及转移限制风险：可归咎于东道国政府的任何限制在东道国境外将其货币转移为可自由使用的货币或担保持有人可接受的另一种货币的措施，包括东道国政府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该持有人的这种转移申请采取行动。

(2) 征用和类似措施：可归因于东道国政府的任何立法行为或行政行为或不行为，其效果是剥夺担保持有人对其投资的所有权或控制权，或从其投资中获得的实质性利益，但各国政府通常为管理其境内经济活动而采取的普遍适用的非歧视性措施除外。

(3) 政府违约：东道国政府拒绝或违反与担保持有人签订的合同，且(a) 担保持有人无法诉诸司法或仲裁机构对拒绝或违反合同的要求作出裁决，或(b) 上述机构未在担保合同根据本机构条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裁决，或(c) 上述裁决无法执行。

(4)战争和内乱：在东道国任何领土上发生的任何军事行动或内乱。

(5)此外，联委会可通过特别多数批准将承保范围扩大到上述风险以外的特定非商业风险，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扩大到货币贬值或贬值风险。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不在承保范围之内：(i) 担保书**持有人同意**或负责的东道国政府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ii) **担保合同订立之前发生的**东道国政府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任何其他事件。

ICSID的争端解决机制。

中心的管辖适用于缔约国（或缔约国向中心指定的该国的任何组成部分或机构）和另一缔约国国民之间直接因投资而产生并经双方书面同意提交给中心的任何法律争端。当双方表示同意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其同意。

除非另有规定，双方同意根据本公约交付仲裁，应视为同意排除任何其他救济方法而交付上述仲裁。缔约国可以要求以用尽该国行政或司法救济作为其同意根据本公约交付仲裁的条件（不是必须）。

缔约国对于其国民和另一缔约国根据本公约已同意交付或已交付仲裁的争端，不得给予外交保护或提出国际要求，除非该另一缔约国未能遵守和履行对此项争端所作出的裁决。

仲裁庭应依照双方可能同意的法律规则对争端作出裁决。如无此种协议，仲裁庭应适用作为争端一方的缔约国的法律（包括其冲突法规则）以及可能适用的国际法规则。

仲裁庭不得借口法律无明文规定或含义不清而暂不作出裁决。

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不得进行任何上诉或采取除本公约规定外的任何其他补救办法。除依照本公约有关规定予以停止执行的情况外，每一方应遵守和履行裁决的规定。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下列一个或几个理由，向秘书长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撤销裁决：（1）仲裁庭的组成不适当；（2）仲裁庭显然超越其权力；（3）仲裁庭的成员有受贿行为；（4）有严重的背离基本程序规则的情况；（5）裁决未陈述其所依据的理由。

主席在接到要求时，应立即从仲裁员小组中任命一个由三人组成的专门委员会。委员会如认为情况有此需要，可以在作出决定前，停止执行裁决。如果裁决被撤销，则经任何一方的请求，应将争端提交给组织的新仲裁庭。

缔约国（或缔约国的组成部分或机构）与另一缔约国国民间的程序，包含以下类型：（a）为解决直接因投资而产生的争议采取的调解或仲裁程序，而由于当事国或当事人所属的国家并非公约的缔约国，因而不属于中心管辖权的；（b）为解决法律争议采取的调解或仲裁程序不属于中心管辖权是由于争议并非直接因投资而产生，条件是当事国或当事人所属的国家是公约的缔约国；并且（c）属于事实调查程序。

批评：

东道国的规制权受到了限制。不同仲裁庭对相同的条款作出不同解释。缺乏透明度和上诉机制。